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原附民字第55號

原　　告　鄧世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侯騰睿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原金訴字第8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侯騰睿被訴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鄧世杰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至同案被告王益發、王志瑋、蔣景宇、李少榕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審結，併予述明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陳盈吉

法　官　許瑜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王立山